

附件

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水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十四五”规划

2021年12月

前 言

南水北调工程是跨流域跨区域配置水资源的骨干工程，是重大战略性基础设施，功在当代、利在千秋。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自2014年全线输水以来，已累计向京津冀豫4省市送水达400亿立方米，直接受益人口达7900万人，极大缓解了华北地区水资源严重短缺局面，取得了良好的政治、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是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以下称水源区）。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水源区生态保护和水质改善，2006年以来，国务院连续批准实施了《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水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规划》和“十二五”“十三五”规划，对水源区提升水源涵养能力、改善水环境质量、加强水污染防治、强化水土保持等作出了统筹部署，提出了重点建设任务。通过规划的接续实施，水源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人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为统筹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水源区保护和治理。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强调要突出抓好生态保护修复，守好一库碧水，确保“一泓清水永续北上”。2021年5月1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省南阳市主持召开推进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为新时期推动水源区保护治理迈上新台阶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李克强总理多次强调，要强化水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确保一池清水入库。

“十四五”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进入新发展阶段，要从国家发展大局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局出发，进一步做好水源区水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等工作，不断提高水源区生态环境保护水平和生态本底。为加强统筹指导，强化政策协同保障，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和水源区各省（市），编制本规划，范围涉及河南、湖北、陕西 3 省 10 市、46 县（市、区）和重庆市城口县、四川省万源市、甘肃省两当县的部分乡镇，总面积 9.5 万平方公里，总人口约 1673.6 万人。

本规划是指导水源区水污染防治、水土保持、生态保护修复相关工作的纲领性文件，是制定实施相关方案、政策和建设相关工程的依据，规划期至 2025 年。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背景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6
第二节 治理成效.....	6
第三节 存在问题.....	8
第四节 机遇和挑战.....	9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0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0
第二节 工作原则.....	10
第三节 发展定位.....	11
第四节 规划目标.....	12
第三章 优化流域空间管控格局	13
第一节 完善落实分区管控.....	13
第二节 强化流域精细化管理.....	14
第四章 深化水污染系统治理	16
第一节 大力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16
第二节 持续提升工矿企业综合治理水平.....	17
第三节 加快补齐环境基础设施短板.....	18
第五章 大力推进生态保护与修复	20
第一节 提升水土保持生态服务功能.....	20
第二节 稳步提升水源涵养能力.....	21
第三节 保护河湖生态空间.....	21

第四节 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	22
第六章 强化水资源保护.....	24
第一节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24
第二节 有效保障生态用水.....	25
第三节 加大再生水循环利用.....	25
第七章 推动水源区高质量发展.....	26
第一节 提高农业质量效益.....	26
第二节 促进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旅游业发展.....	27
第三节 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28
第四节 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体系.....	29
第八章 严防严控生态环境风险.....	29
第一节 加强水源地环境风险防控.....	30
第二节 强化尾矿库综合治理与风险管控.....	30
第三节 严管严控移动污染源.....	31
第四节 做好水源区水华防控.....	32
第九章 保障措施.....	33
第一节 坚持党的领导.....	33
第二节 加强要素保障.....	33
第三节 完善工作机制.....	34
附表 1 规划范围表.....	35
附表 2 控制单元基本情况表.....	36
附表 3 国控断面水质目标.....	45

附图 1 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区规划分区图.....	49
附图 2 水质巩固类优先控制单元.....	50
附图 3 总氮控制类优先控制单元.....	51
附图 4 水土流失治理类优先控制单元.....	52
附图 5 风险防范类优先控制单元.....	53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基本情况

水源区地处秦岭支脉伏牛山南麓至大巴山区之间，与江汉平原相连，整体位于我国第二、三阶梯过渡地带，海拔高度由汉江源头的 2000 米左右下降到丹江口库区 140 米左右。由于地形变化剧烈，具有冬长夏短、雨热同季的亚热带季风气候，是我国南北分界的过渡带。森林覆盖率约 34%，原始森林资源丰富，水源涵养能力突出，珍稀动植物种类繁多，是我国重要的生态宝库。

水源区独特的自然特点，孕育出以汉江为主脉的丰富水系水网，其中流域面积在 100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 21 条，100 平方公里以上的 220 条，主要支流有丹江、老灌河、堵河、滔河、天河、官山河、泗河等。2019 年汉江流域水资源总量为 495.6 亿立方米。水质条件优越，汉江干流水质常年保持《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丹江干流水质均在Ⅱ类以上，部分断面水质达到Ⅰ类。

第二节 治理成效

“十三五”以来，河南、湖北、陕西三省始终把保障“一泓清水永续北上”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水源区人民群众顾全大局，上下一心，推进水源区生态环境保护形成整体合力，取得明显成效。

水环境质量稳中有进。水源区水质总体为优，丹江口水库五龙

泉、宋岗、陶岔、坝上中、何家湾、江北大桥等 6 个国控断面（点位）水质均保持在Ⅱ类及以上，其中，中线工程取水口陶岔断面水质稳定保持Ⅱ类，丹江口水库营养状态始终保持中营养。2020 年，水源区 75 个国控断面（点位）中，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有 73 个，占 97.3%，较 2015 年上升 5.5 个百分点。

水源涵养能力不断增强。水源区持续加大天然林保护修复、石漠化治理、重点防护林体系建设、湿地生态修复等重大工程实施力度，累计完成造林面积 1503 万亩，实施退耕还林还草 209 万亩，综合治理石漠化土地面积 62 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976 平方公里，新建 6 个国家湿地公园，新增湿地保护面积 3467.7 公顷，野生动植物及生物多样性得到保护和恢复，水土保持率得到提高，森林覆盖率和蓄积量均实现增长。

污染治理和风险控制能力不断提升。“十三五”期间，水源区城市和县城新建污水管网 1360 公里，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48.3 万吨/日，污水处理率分别达 98.3%和 94.1%，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0%以上。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大力发展有机农业和生态养殖。累计识别河南南阳、湖北十堰、陕西商洛等地高环境风险企业 135 家、尾矿库 53 座，进一步提升了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投入支持力度持续加大。“十三五”期间，国家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水污染防治资金、水利发展资金、林业草原转移支付资金等渠道，不断加大对水源区污染防治、

生态保护修复、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等支持力度。北京、天津安排对口协作资金 40 亿元，积极推进水源区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京津两市优势企业主动参与水源区水环境治理项目运营。

第三节 存在问题

部分河流水质不能稳定达标。神定河、丹江、老灌河、浪河等部分河段水质不稳定，2020 年以来，神定河口、丹凤下、浪河口、西峡水文站等 15 个断面存在连续月份不达标或水质下降幅度较大（下降 2 个类别）的情况，其中神定河口断面水质个别月份为劣 V 类，西峡水文站断面水质个别月份为 V 类，浪河口断面水质连续三个月出现 IV 类。汉江上游瀛湖、石门水库等湖库总氮浓度居高不下。

环境风险不容忽视。有毒有害物质和新型污染物监测能力不足，神定河、泗河、官山河、老灌河 4 条入库支流回水区秋季易发生水华，剑河回水区、浪河回水区、老城镇库湾和马蹬库湾藻密度较高。水源区内采选矿企业及尾矿库数量居高不下，大多沿河分布。316 国道等路段危险化学品运输量大，威胁部分入库支流水质。

局部地区生态恢复缓慢。库区仍有 1.9 万平方公里水土流失面积亟待治理，水土流失面积占比超过 20% 的县占库区县数量的 50%。水土流失治理标准偏低，难以满足库区人民对生产生活条件改善和优良生态环境的需要，治理成效有待进一步巩固提升。汉江及其主要支流生态用水保障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引汉济渭等跨流域调水加剧生态流量保障压力，水源区洄游鱼类种类减少。

高质量发展任重道远。水源区部分贫困地区刚刚脱贫摘帽，经济实力薄弱，财政增收困难，水源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的矛盾进一步加剧。部分市县增长方式粗放、创新能力不强，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较少，生态农业、休闲旅游等绿色产业发展水平较低，缺乏将生态资源转化为物质财富的有效途径。

第四节 机遇和挑战

重要机遇。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快构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的战略价值更加凸显，为水源区生态环境保护赋予了新的时代内涵。生态文明建设达到新水平，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深入人心，人民群众追求美好生活的愿望更加迫切，为水源区源源不断创造优质水资源提供了强大动力。我国面向世界承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加快绿色低碳转型进程，为水源区发挥比较优势，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大机遇。水源区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的法制体系不断完善，为做好下一步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主要挑战。生态脆弱区分布广、类型多，局部地区水土流失等问题严重，生态保护修复任务艰巨。农业面源污染尚未得到有效治理，城乡截污治污仍有短板弱项，环境风险隐患仍然存在。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提高水质，面临诸多客观因素制约，生态治理的边际成本更高。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突出，支撑高质量发展的优质要素资源匮乏，打造现代产业体系任务艰巨。公共服务、基础设

施历史欠账较多，城乡居民收入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水源区保护治理成果未能有效转化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把确保“一泓清水永续北上”放在压倒性位置，统筹推进污染治理、生态保护修复和高质量发展，加大水源涵养能力提升、水环境综合治理、水生态系统修复、水土保持工作力度，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提高绿色低碳发展水平，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奠定坚实的水安全基础。

第二节 工作原则

坚持水质为要、治污先行。统筹水资源节约利用、水环境综合治理、水生态保护修复，推进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水域陆域污染协同治理，深入推进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提高生物多样性，统筹防灾减灾，全面全方位推动生态保护修复。

坚持空间管控、分区治理。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留足生态缓冲空间，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合理控制国土空间开发利用强度，科学划定流域控制单元，有效实施分区分类管控，加快构建约束和

激励并举、保护和治理并重的生态治理体系。

坚持绿色发展、改善民生。尊重客观规律，进一步优化水源区经济结构和产业布局，引导生产要素向资源环境承载力强的地区集聚，大力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形成若干高质量发展的区域增长极，切实改善人民群众生活水平。

第三节 发展定位

——国家战略性水源地。作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的命脉，水源区是最靠近我国北方缺水地区的天然“水塔”，承担着向华北地区供给优质水资源、拱卫首都生态安全和水安全的重大政治任务。要把水源区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重中之重，划出硬杠杠，坚定不移做好各项工作，守好这一库碧水。

——国际重要生态功能区。水源区山川纵横、植被繁茂、河网密布，生态条件得天独厚，具有大范围调节气候、释氧固碳、涵养水源、净化水质等生态功能，源源不断产出优质生态产品，拥有世界同纬度地带罕见的原始森林，是朱鹮、大熊猫、川金丝猴等世界珍稀野生动物赖以生存的家园，在全球生态系统中占有重要的一席之地。

——绿色可持续发展先行区。牢牢抓住水源区生态保护起步早、标准高、制度约束强的先发优势，充分发挥传统产业发展相对滞后、生产方式易绿色低碳转型的后发优势，抢抓机遇大力调整产业结构，加快经济体系升级再造，以良好生态促进高质量发展，以

高质量发展支撑生态保护，在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伟大实践中走在全国前列，打造绿色高质量发展样板。

第四节 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丹江口水库水质稳定达到供水要求，水源区富营养化演变进程得到控制，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水源涵养能力进一步提升，生物多样性进一步提高，水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监测预警与应急能力满足调水长期安全运行要求，区域绿色高质量发展格局初步形成。

专栏 1 规划主要指标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1) 丹江口水库水质达标率 (%)	100	100	约束性
(2) 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比例 (%)	97.3	≥97.3	约束性
(3) 丹江口水库总氮浓度 (mg/L)	1.164	<1.164	预期性
(4) 县城生活污水处理率 (%)	94.1	>95	约束性
(5) 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km ²)	1976	3375	预期性
(6) 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	——	持续改善	预期性
(7) 丹江口水库营养状态	中营养	中营养	约束性

第三章 优化流域空间管控格局

根据不同区域对丹江口水库水质的影响，将水源区划分为水源地安全保障区、水质影响控制区和水源涵养生态建设区三类地区，实施分区分类管控，推动建立流域空间管控体系，衔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规范资源开发利用、生产力布局、产业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建设等经济活动。

第一节 完善落实分区管控

水源地安全保障区，包括丹江口水库水域、水库周边区域及老灌河、淇河、丹江、滔河、天河、颍河、泗河、神定河、剑河、官山河、浪河等入库河流域，陕西白河县以下的汉江流域和黄龙滩水库以下的堵河流域。该区以保障丹江口水库水质安全为目标，以控制入库支流总氮为重点，重点整治神定河、浪河等水质不稳定达标河段，有效降低污染负荷，提升丹江口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水平，严格生态环境风险管控和应急处置。加大库区周边河南淅川县、内乡县，湖北郧阳区、丹江口市坡耕地治理，加强区域内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

水质影响控制区，包括湖北黄龙滩水库以上的堵河流域、陕西白河县以上和安康水库以下的汉江流域等对入库水质有直接影响的区域。该区重点加强农业面源污染和水土流失治理，加快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大力推进畜禽养殖粪污无害化处理，深入开展

工业污染整治，加大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力度，补齐环境基础设施短板。

水源涵养生态建设区，包括安康水库及以上的汉江流域。该区以生态保护和水源涵养为重点，综合提升水资源产出能力，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大力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石漠化系统治理，强化自然保护地保护修复，全面提升生态系统健康性、稳定性。

第二节 强化流域精细化管理

在总体分区基础上，以 75 个地表水国控断面为节点，按照流域自然水系特征，打破县级及以上行政区划，以乡镇为边界，进一步细分划定 69 个控制单元。以断面—单元串联各级政府河长、湖长保护治理责任。对各优先控制单元明确个性化管控目标，确定单元内水质巩固、总氮控制、水土保持、风险防范等不同任务。对水质巩固类优先控制单元，制定“一区一策”水体达标方案，倒逼治理有力有效开展；对总氮控制类优先控制单元，着力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严控城镇生活污染物进入水体，并选择典型区域开展污染物溯源治理；对水土流失治理类优先控制单元，以小流域为载体，综合采取营造水土保持林草、坡改梯、稳定坡面水系等措施，加强水土流失防治；对风险防范类优先控制单元，重点加强尾矿库、危险化学品储运等风险源管控，加强监测及应急处置能力建设。

专栏 2 优先控制单元

水质巩固类（15 个）：

I -4 官山河孙家湾控制单元、I -8 浪河浪河口控制单元、I -10 神定河神定河口控制单元、I -13 淘谷河淘谷河口控制单元、I -19 老灌河西峡水文站控制单元、I -20 老灌河淅川张营控制单元、I -23 蛇尾河东台子控制单元、I -24 丹江丹凤下控制单元、I -27 滔河赵川控制单元、I -28 天河水石门控制单元；II -6 竹溪河双岔控制单元、II -11 旬河江口镇沙坪村沙坪桥控制单元、II -17 旬河商洛入安康控制单元；III -9 汉江南柳渡控制单元、III -18 胥水河宝鸡市出境控制单元。

总氮控制类（16 个）：

I -1 丹江口水库坝上中/何家湾控制单元、I -2 丹江口水库江北大桥/五龙泉控制单元、I -7 鞏河东湾桥控制单元、I -8 浪河浪河口控制单元、I -10 神定河神定河口控制单元、I -11 泗河泗河口控制单元、I -15 丹江口水库宋岗控制单元、I -19 老灌河西峡水文站控制单元、I -20 老灌河淅川张营控制单元、I -24 丹江丹凤下控制单元；II -4 黄龙滩水库黄龙 1/黄龙 2 控制单元、II -10 汉江羊尾控制单元；III -4 瀛湖坝前控制单元、III -6 汉江黄金峡控制单元、III -13 石门水库控制单元、III -14 胥水河桔园控制单元。

水土流失治理类（17 个）：

I -1 丹江口水库坝上中/何家湾控制单元、I -2 丹江口水库江北大桥/五龙泉控制单元、I -12 滔河王河电站控制单元、I -13 淘谷河淘谷河口控制单元、I -15 丹江口水库宋岗控制单元、I -16 丹江口水库陶岔控制单元、I -20 老灌河张营控制单元；II -7 坝河观音堂控制单元、II -8 堵河南江河出陕界控制单元、II -9 汉江老君关控制单元、II -10 汉江羊尾控制单元、II -12 旬河旬河口控制单元、II -13 月河月河口控制单元、II -15 马滩河纪家凹控制单元；III -3 任河入汉江控制单元、III -4 瀛湖坝前控制单元、III -17 西河宝鸡市出境控制单元。

风险防范类（11 个）：

I -24 丹江丹凤下控制单元、I -26 丹江淅川荆紫关控制单元、I -29 银花河控制单元、I -30 老灌河三道河控制单元；II -6 竹溪河双岔控制单元、II -10 汉江羊尾控制单元、II -12 旬河旬河口控制单元、II -13 月河月河口控制单元、II -14 金钱河玉皇滩控制单元；III -7 汉江梁西渡控制单元、III -10 汉江小钢桥控制单元。

第四章 深化水污染系统治理

深入开展水污染防治行动，强化农业面源、工矿、城乡生活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全域系统治理，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打造洁净库区，建设清洁流域。

第一节 大力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以总氮控制类优先控制单元为重点，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和有机肥替代，积极推广安全用药、农业节水灌溉、水肥一体化、测土配方施肥等技术，提高农业生态效益。因地制宜调整种植结构，优化区域特色优质农产品生产布局，建设高效现代农业体系。加强农作物秸秆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加大农田残留地膜、农药化肥塑料包装物等白色污染治理力度，加强可降解地膜研发推广应用。推进畜禽标准化适度规模养殖，新建规模以上养殖场须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探索种养结合，推进畜禽粪污还田肥田。选择典型县（市、区），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试点示范，以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和畜禽养殖为重点，开展农业面源污染调查和水文水质同步监测，进行农业面源污染负荷评估，提出优先治理区域清单，分区分类实施精准化治理与监督指导。严格水产养殖禁用药监管，在总氮控制类优先控制单元推进养殖环境治理，开展养殖尾水达标排放试点。鼓励有条件地区开展规模化种植业、养殖业污染防治试点，探索突破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瓶颈。深入实施美丽乡村

建设，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改厕，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和污水收集处理体系，开展已建设施调查评估与分类改造，力争到2025年，水源区95%以上的自然村生活污水实现有效处理。建立农村黑臭水体清单，重点推进优先控制单元、临河村庄黑臭水体整治，消除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在主要入库河流鼓励开展污染通量监测试点，厘清各行政辖区面源污染贡献和治理责任。

第二节 持续提升工矿企业综合治理水平

建立水源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依法开展工业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依法依规严禁新增建设高耗能、高排放工业项目，对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企业依证开展监督执法。加快淘汰存量项目落后工艺和产能，限期关停整治生态破坏严重、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群众反映强烈的工矿企业，实施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等制度。加大汉江及主要支流入河排污口排查清理整治，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要求，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治理，对影响恶劣的偷排、直排行为采取高压打击态势，从源头削减污染物排放。加大园区整治力度，确保陕西安康市、商洛市，湖北十堰市等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开展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推进水源区工矿企业加快完成清洁化改造。强化生产矿山边开采、边治理举措，及时治理污染、修复生态，科学评估划定水源区矿产资源禁止开发区，在保障勘察开采主体合

法权益的前提下，有序退出禁止开发区内矿产资源开发。停止对生态环境造成重大影响的矿产资源开发行为。加强历史遗留矿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推进矿区地质环境治理、历史遗留废弃矿井、矿渣、尾矿库综合治理及植被重建等生态修复。全面实施矿山企业“三率”（开采回收率、采矿贫化率、选矿回收率）指标年度考核制度，加强矿山固体废弃物、尾矿和废水综合利用。严禁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

第三节 加快补齐环境基础设施短板

加强水源区污水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力争基本消除城市、县城污水管网空白区，改造提升扩容老旧管网，提高建制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推进浪河、神定河、丹江、老灌河等沿线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和处理设施改扩建，确保稳定达标运行。加快构建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综合采用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提升城市防洪排涝能力。以丹江口库区周边和汉江沿江乡镇为重点，全面推进垃圾无害化处理，网络化建设垃圾中转及收集设施，发展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产业。推进易地扶贫搬迁沿江集中安置区和工程移民安置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有条件地区探索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农户收费制度。到2023年，陕西汉中市、安康市、商洛市，湖北十堰市等主要城市建成区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

专栏3 水污染治理工程

工业污水处理：安康市子午河流域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工程。商洛市山阳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工程。十堰市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工程、郧阳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工程、普林工业园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农村污水处理：安康市瀛湖片区农村污水综合治理工程、宁陕县卫生厕所改造工程、岚皋县农村污水收集与处理工程。南阳市水源区坑塘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源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程、卢氏县水源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十堰市郧阳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程、张湾区西沟乡扶贫安置点污水处理工程、竹山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天河流域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颍河流域移民新村污水处理工程、郧阳区精准脱贫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重庆市城口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畜禽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工程。

城镇污水处理：安康市岚皋县镇级污水处理工程、恒口示范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石泉县镇级污水处理工程、宁陕县污水处理工程、月河流域排污口整治工程、关庙再生水厂工程、镇级污水处理暨配套管网工程。商洛市商南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工程、沙河子至夜村污水管网建设工程、丹凤县城区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工程、米粮镇集镇污水处理站建设工程、镇安县青铜关镇污水处理工程、十里坪镇污水处理工程、赵川镇污水处理工程。十堰市郧阳区乡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完善工程、泗河流域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神定河老集镇片区管网建设工程、吕家沟河道雨污分流工程、青岩洞沟片区治理工程（一期）、神定河刘家村片区排水系统提质增效工程、郧阳区神定河下游污水管道及支沟治理工程、神定河污水处理厂至神定河水质净化工程（B区）污水管网复线工程、颍河流域综合治理与排水系统提质增效工程、剑河流域涌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南阳市西峡县污水管网建设工程、西峡县城镇污泥综合处理综合利用工程、西峡县城区中水回用工程、西峡县阳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淅川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淅川县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工程、淅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淅川县“三河两沟”水环境整治工程、淅川县九重镇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淅川县西城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淅川县厨余垃圾和市政污泥协同处理工程、内乡县汇水区乡镇污水收集能力提升工程、邓州市彭桥镇污水管网续建工程。重庆市城口县城乡污水处理设施扩建工程。

第五章 大力推进生态保护与修复

紧扣提升水源涵养能力和水土保持目标任务，采取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按照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理念，充分衔接《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规划实施，提高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建设山美水美、生机盎然、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水源区生态体系。

第一节 提升水土保持生态服务功能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防治，以小流域为单元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重点对 17 个水土流失治理类优先控制单元实施高标准治理，推进林草植被建设、坡面及沟道防御设施建设，控制水土流失，减少面源污染，有效保护水土资源可持续利用。严格按照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要求开展水源区重点保护和监管，采取生态自然修复和人工干预修复措施，加强林草植被保护恢复，开展预防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重点在水源地安全保障区和干流水质影响控制区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对前期水土保持治理成果提质增效，稳定提升水土保持、水源涵养、防风固沙、水质维护等生态服务功能。到 2025 年，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3375 平方公里，其中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2555 平方公里，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面积 820 平方公里，其中，陕西省治理面积 2295 平方公里、湖北省治理面积 740 平方公里、河南省治理面积 280 平方公里、四川省和甘肃省

治理面积 60 平方公里。

专栏 4 水土保持工程

在 17 个水土流失治理类优先控制单元涉及的十堰市、南阳市、汉中市、安康市、商洛市、宝鸡市等 6 个地市范围内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重点工程；在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涉及的陕西省、湖北省、河南省、重庆市、四川省、甘肃省等 6 省（市）49 个县（市、区）范围内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上工程。

重点在水源地安全保障区、水质影响控制区实施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

第二节 稳步提升水源涵养能力

在严格保护耕地前提下，巩固库周等重点区域天然林保护成果，采取乔灌草结合方式恢复林草植被，严格造林质量和后期管理，加强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草有害生物防控，推进森林火灾防控基础设施和装备力量建设，降低重特大火灾风险隐患。在水源涵养生态建设区积极发展具有较好生态效益的特色经济林，活跃林下经济。重点做好环秦岭地区、丹江口库区生态环境保护，建立智慧林长制，对各类可能影响生态的生产建设活动实施全过程监管，扩展秦岭生态安全空间。在陕西安康市、商洛市，湖北十堰市，河南南阳市等石漠化重点地区开展综合治理，因地制宜采取封山育林、人工造林、护坡草带建设、地表修复等措施恢复植被，减少土地裸露。

第三节 保护河湖生态空间

巩固“十三五”库周生态隔离带建设成果，推进水源区美丽河湖建设，在沿汉江干流及主要入库河流、黄龙滩水库等重点区域周

边建设生态缓冲带，连接陆生生态系统与河湖湿地生态系统，隔绝人为过度扰动。加强库周消落区生态修复，按规定因地制宜实施退耕还林还草还湿，禁止施用化肥、农药，以阻隔库周农田退水为目标，构筑具备防洪减淤、水土保持、水源涵养、生态净化等多功能的植被防护带，保障消落区良好生态功能。加快河南丹江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丹阳湖国家湿地公园建设，加快淅川丹江、内乡湍河、邓州湍河湿地建设，进一步提升库区周边生态环境质量。恢复老灌河、堵河滨岸湿地植被带。在城镇污水处理厂下游、河流入湖口、支流入干流等流域关键节点，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等生态设施，对达标尾水和微污染河水进一步净化改善，拦截净化入河污染物。进一步梳理丹江口水库持续污染风险较大的消落区和水源保护区情况，加快推进水质影响控制区汉江干流、丹江干流、库区周边生态缓冲带建设，构建生态安全屏障。

第四节 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

大力实施野生动植物保护和种群恢复，将水源区建设成为向世界展示我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果的窗口。加强朱鹮、大熊猫、川金丝猴、羚牛、红豆杉、紫斑牡丹等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抢救性保护，建立和完善珍稀濒危动植物迁地保护网络，保存遗传资源。加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持续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研究设立神农架、秦岭等国家公园，加强湿地保护修复，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开展水源区水生生物完整性调查与评价。扎实推

进水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环境保护和资源养护，保护细鳞斜颌鲴、齐口裂腹鱼、山溪鲵、大鲵等特有水生生物物种及其栖息地。严格落实长江流域“十年禁渔”，查漏补缺确保水源区捕捞渔船全部上岸，在汉江、丹江干流及其主要支流和丹江口水库汉江库区、丹江库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其它水域实施禁渔期管理制度，严厉查处电鱼、毒鱼、炸鱼等破坏生态环境的捕捞行为，做好建档立卡渔民转产转业和安置。加强珍稀濒危鱼类资源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等重要生境保护，完善野生鱼类监测网络，开展增殖放流。强化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定期调查分布情况，制定防控管理办法。加强鱼类栖息地保护，降低引调水等工程对河道生态环境的影响。

专栏 5 流域综合治理与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流域综合治理：十堰市丹江口库区饮用水源地入库支流官山河（六里坪段）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武当山入库河流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马家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茅塔河流域生态修复治理工程、浪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颍河流域重点支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竹溪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泗河流域（开发区马路一组片区）综合整治工程、十堰市堵河流域黄龙镇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南阳市**淅川县丹江支流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河南省水源区石漠化治理工程。**三门峡市**卢氏县淇河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洛阳市**栾川老灌河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涓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水生态保护修复：安康市岚河流域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工程。十堰市丹江口水库（武当山辖区）库周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生态修复工程、泗河流域河道内源污染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郧阳区神定河流域生态修复工程、神定河下游张湾段岸线生态修复工程、丹江口水库库滨带生态治理及中心城区水资源配置工程、郧阳区汉江沿线生态修复工程、十八里长峡自然保护区良好水体水质提升工程、文峪河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望玉河流域水生态修复

专栏 5 流域综合治理与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工程、堵河张湾段重点支流生态治理工程、丹江口库区天河入库河口段水生态修复工程。**南阳市**西峡县双龙镇东台子断面水环境生态修复工程、西峡县老灌河两岸生态缓冲带及湿地修复工程、西峡县淇河两岸生态缓冲带及湿地生态修复工程、丹阳湖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修复工程。

开展水生生物多样性调查与监测和水生生物关键洄游通道研究,推进水生生物洄游通道修复工程、产卵场修复工程和水生生态系统修复工程。

第六章 强化水资源保护

坚持节水优先、还水于河,牢固树立水危机意识,大力推进工农业和生活领域节水,减少对河湖水等天然水资源的过度开发利用,提高水资源循环使用和重复利用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

第一节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加快形成高效节水的生产生活方式,严格水资源开发利用上限,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推动水源区全面建成节水型社会。健全省、市、县三级行政区域用水总量、强度控制指标体系,加快建立覆盖主要农作物生产、工业产品和服务业的先进用水定额体系。化解高耗水产业低端过剩产能,严控新增高耗水产业项目,加大节水管理和循环用水改造力度,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农业节水行动,推进总氮控制类优先控制单元、水土流失治理类优先控制单元高效节水灌溉,积极发

展集雨灌溉，增强农田蓄水保墒能力。推广水耗低、品质好的优质农作物品种，普及田间节水技术，降低农田灌溉用水损耗。推广工厂化和池塘循环水养殖、大水面生态增养殖等节水型生态健康养殖模式。以宾馆、饭店、医院等公共场所为重点，全面开展节水载体建设。

第二节 有效保障生态用水

组织实施汉江流域水量调度方案，督促干支流上的水电站、航电枢纽、水利枢纽加装生态流量实时在线监测预警设备，确保信息报送畅通和下泄流量充足。明确汉江干流及库区上游主要支流生态流量保障目标，落实水工程运营单位直接责任、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和流域管理机构监管责任，保障河湖生态流量。完善主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监测设施设备，提高非汛期生态流量测报能力，建立生态流量评估与考核机制，将河湖主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目标保障情况纳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并进行考核。落实干支流小水电清理整改的要求，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及严重影响生态环境的小水电按要求退出，其他小水电严格落实生态流量泄放及必要的生态修复、水污染防治措施。

第三节 加大再生水循环利用

将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等生态设施出水纳入区域水资源调配管理体系，作为区域内生态、生产和生活补充用水。系统分析生产、生活和生态用水需求，以现有污水处理厂为基础，合理布局再

生水利用基础设施。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及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稳步提高水源区地级及以上城市再生水利用率。在严格执行国家规定水质标准的前提下，积极利用再生水对湿地、城市人工水系进行生态补水，推进区域污水资源化循环利用。积极推进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推动有条件的工业园区统筹废水综合治理与资源化利用，建立企业间点对点用水系统，实现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和分级回用。探索放开再生水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用市场手段引导企业积极使用再生水，新建县级以上工业园区须加强节水型园区建设，建设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体系。

第七章 推动水源区高质量发展

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文化旅游新业态新模式，巩固壮大制造业发展根基，锻造绿色低碳发展长板，不断丰富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以高质量发展促进生态环境保护，拓展水源区发展空间。

第一节 提高农业质量效益

坚持农业基础性地位，发挥水源区农业生产比较优势，稳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能力。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规范占补平衡，严格保护城镇周边、河川坝子等地带高产农田，严控“耕地上山”，加大对乱占耕地建房、挖田造湖造景等行为的查处力度。深入推进集中连片高标准农田建设。大力发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

品和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打造有机稻米、杂粮、猕猴桃、食用菌、核桃、柑橘、山茶油、橄榄油、富硒茶叶、月季、艾草、山茱萸、软籽石榴、中草药等特色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鼓励陕西汉中、安康，河南南阳，湖北十堰等地符合条件的县（市、区）创建国家农业科技园、现代农业产业园和特色农产品区。推进特色农业与生态旅游、历史文化、健康养老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观光农业、休闲农业、定制农业、康养农业等新业态。健全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大力发展农产品仓储保鲜和冷链物流，推进乡村电商服务站点建设，规范发展农产品电商直播，提高农产品网络化销售水平。

第二节 促进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旅游业发展

依托水源区优美自然风光和丰富文化资源，以生态保护为前提打造国内一流、国际知名旅游休闲目的地。深化跨省区旅游合作，合理培育精品旅游线路和高品质旅游产品，实现主要景区景点门票一票通和旅游服务标准化。深入发掘以秦巴山古栈道群为代表的历史古迹、文化遗产、名人故里、古村古镇等文化旅游资源，融入地域特色文化和民俗风情，打造融合历史与现代的知名旅游目的地、标志性旅游演艺等知名文化品牌。加大鄂豫陕革命根据地革命旧居旧址保护和修缮力度，以长征精神、革命精神为内核，提高红色旅游业发展水平。大力弘扬汉文化、三国文化，引入知名文创企业，培育游戏、动漫、影视等现代文化载体。加强水源区不可移动文物、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弘扬神农文化、汉水文化。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与保护，保护传承汉剧、勉县对鼓、宁强羌族刺绣、南郑藤编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

加强库区考古成果的挖掘、整理和阐释，运用考古研究成果支撑库区古遗址古墓葬现场展示，运用考古出土文物充实库区县级博物馆陈列展览。加大文物建筑开放利用力度，支持使用文物建筑开辟公共文化空间，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文物活化利用，依托文物以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等历史文化遗产资源富集地区，提供更高水平的公共文化服务产品。鼓励乡村博物馆建设，提升博物馆陈列展览水平，提高博物馆的社会教育和公共服务能力，助力丹江口库区及上游高质量发展。

第三节 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找准产业契合点，积极融入国内经济循环体系，巩固制造业比较优势，提高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培育以装备制造为引领的现代产业体系。以优化控制化学品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生产、使用、排放企业为重点，深入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清洁生产改造，推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淘汰、替代、限用、限排，倒逼相关行业绿色发展。在统筹考虑区域资源环境承载力的基础上，构建十堰—南阳—汉中鄂豫陕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金三角”，推动汉江生态经济带传统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支持特色产业发展，做强航空整机及先进零部件、大型数控机床、生物医药、机械设备制造等现代产业

集群，推进十堰等老工业基地竞争优势重构，建设产业升级示范区。落实制造业减税降费政策，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规模，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支持商洛国家级循环经济试点示范。推进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在建材、电镀、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实施一批有效治理挥发性有机物的技术改造项目，大力发展清洁生产。充分发挥水源区生态环境优势，承接东部地区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

第四节 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体系

将碳达峰、碳中和及能耗双控目标任务全面融入水源区各省各地市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并有效实施，与水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重大任务有机衔接。发挥水源区各控制单元协同联动优势，优化区域产业结构，加快构建以低碳技术创新为引领的产业体系。持续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提高铁路、水运在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中的比重，积极发展汉江航运，推进既有铁路电气化改造，推广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船舶。扩大水电、天然气、生物质能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占比，开展工业企业及园区绿色微电网建设，实施一批工业窑炉改造、余热余压利用、热电联产等节能工程。以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为目标，持续增加水源区森林草原面积和林草植被储量，增强湿地、草地碳储量潜力。开展秦巴山区林业碳汇项目试点。

第八章 严防严控生态环境风险

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增强底线思维，以确保水源区水质安全为刚性约束，丰富拓展“南阳实践”经验，完善“一河（湖）一图一策”应急预案，建立健全重点风险源评估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强化重点区域污染监控预警，提高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

第一节 加强水源地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要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已建违法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关闭。开展库区重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整治，推进县级及以上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有序推进准保护区内高风险企业搬迁或关停，对现有污染源执行最严格排放标准。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回头看”，建立健全水源环境档案制度，定期开展重要饮用水水源安全评估。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加强水源保护区预警监控能力建设，着力提升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和新型污染物监测及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立重点风险源防控清单，制定“一源一策”应急预案，在丹江口水库周边建设应急物资仓库，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完善跨区域、跨部门环境保护协调联动机制。

第二节 强化尾矿库综合治理与风险管控

在汉江干流岸线三公里、主要支流一公里范围内禁止新（改、扩）建尾矿库项目，严把尾矿库规划、用途、安全、环保等各项行政许可准入关口。对水源区现有尾矿库生产状况、环境状况、治理状况进行调查和风险评估，建立“一库一档”环境风险管理档案，

落实环境监管直接责任主体和日常监管主体。全面排查尾水收集处理设施不完善、渗滤液等废水超标外排、地下水等环境监测不符合要求、尾矿排放管线“跑冒滴漏”等问题，对完成污染治理的尾矿库开展“回头看”。全面开展尾矿库安全风险评估，按照“一库一策”原则编制尾矿库安全风险管控方案，在运行尾矿库全面建成在线安全监测系统，并接入全国尾矿库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对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停用时间超过3年、没有生产经营主体的尾矿库，尽快实施闭库治理并销号。对重点尾矿库开展污染监测，加强尾矿库尾水排放及下游地表水水质监控。

第三节 严管严控移动污染源

严厉打击非法水上运输及非法转运处置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行为。对汉江干流及其主要通航支流港口码头进行风险隐患排查，严格港口码头建设准入关。开展船舶污染综合治理，加快岸上船舶生活污水垃圾、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接收设施建设，推动接收设施与公共转运处置设施有效衔接，到2025年，全面实现水源区所有港口、码头、装卸站船舶污染物上岸集中处置。建立水源区跨区域危险化学品运输监管机制，加强运输车辆审批登记管理，利用车辆动态监控系统对穿越水源地安全保障区车辆进行实时监控。加强316国道等紧邻汉江和库区路段环境风险防控警戒，对丹江干流及淇河跨河大桥、G59呼北高速公路临江路段设置消防抢险、污染拦截等应急处理设施，加强日常巡护。全面排查水源区现有船

船，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老旧高风险船舶。

第四节 做好水源区水华防控

加强丹江口水库和入库河流叶绿素 a、总磷、总氮、高锰酸盐指数等富营养化指标监测，定期评价水源地安全保障区、水质影响控制区主要河流湖库富营养化水平。加强神定河、泗河、官山河、老灌河、剑河、浪河等支流回水区和丹江口水库库湾区水质目标精细化管理，重点开展以藻类指标为主的水华风险监测，划定中高低风险区。在总氮浓度较高的水华高风险区加密布点，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技术加强水华监测，依托人工智能技术和大数据模型进行形势研判，提高监测预警能力，建立健全应急响应机制。有针对性地做好藻类拦截打捞和无害化处置工作，减轻水华灾害影响。

专栏 6 环境风险防范工程

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安康市月河流域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工程、宁陕县集镇和三河口库区水源地保护工程、岚皋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工程。**商洛市**丹凤县竹林关万人千吨饮用水源地防护工程、丹凤县龙潭水库饮用水源地保护工程、商州区大荆镇东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工程、山阳县薛家沟城区饮用水源地保护工程、商南县县河水库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应急防护工程、柞水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工程。**十堰市**余家湾水库饮用水源地保护工程、郧阳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示范工程、郧阳区乡镇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规范化建设工程、竹山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建设项目。**南阳市**丹江口水库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生态环境风险防范工程：开展神定河、泗河、官山河、老灌河、剑河、浪河等入库支流的回水区、丹江口水库库湾区水质监测，完善藻类拦截打捞和无害化处置设施。**安康市**瀛湖片区防洪河堤生态风险防范工程。**十堰市**南水北调核心水源区（郧阳段）水质保护项目（一

专栏 6 环境风险防范工程

期)、丹江口库区生态环境应急与监控预警能力建设、丹江口环境应急物资库建设、堵河流域环境风险应急能力建设。**南阳市**南水北调渠首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设施及救援能力提升项目、淅川县丹江库区运输船舶智能化污水收集转运系统改造。

矿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汉中市**略阳县硖口驿镇硫铁矿历史遗留污染源综合治理工程、镇巴县历史遗留无主硫铁矿生态修复工程。**安康市**白河县硫铁矿污染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工程。**商洛市**商州区董家后沟、南沟、毛沟、小柿沟、桃树凹沟尾矿库污染综合治理工程,山阳县小东沟、桐木沟尾矿库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柞水县冯家沟、茨沟尾矿库污染综合治理工程。

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十堰市**丹江口水库水生态健康状况调查评估、水源区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南阳市**南水北调中线渠首水源地空地天地潜一体化监测监控系统。

第九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坚持党的领导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水源区生态保护全过程和各领域。水源区三省要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提高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适应新时代新要求抓改革、促发展、保稳定的政治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推动本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第二节 加强要素保障

发挥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和科技成果转化综合服务平台等作用，加强水源涵养、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等领域关键技术和装备研发，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创新投融资机制，水源区各级人民政府在不增加地方政府债务的前提下，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具备收益的生态保护和污染治理项目。进一步健全生态保护成效与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挂钩的约束激励机制。加大对口协作力度，创新协作机制，持续推动水源区与受水区在生态保护、产业转型升级、经贸交流合作、干部人才交流等领域合作。有关中央企业要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加大对水源区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支持力度。

第三节 完善工作机制

坚持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落实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水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部际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协调解决水源区保护治理中的重大事项问题。豫鄂陕三省人民政府是规划实施的责任主体，要分解落实规划目标和各项任务，确保规划有效实施。各部门要加强指导，加大政策、资金、项目、改革等支持力度。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适时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建立水源区生态保护绩效考核制度，推动将评估结果纳入地方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体系。

附表 1

规划范围表

省	地(市)	县(市、区)名称	县数(个)
河南	三门峡	卢氏县(部分)	1
	洛阳	栾川县(部分)	1
	南阳	西峡县(部分)、淅川县(部分)、内乡县(部分)、邓州市(部分)	4
湖北	十堰	丹江口市(含武当山特区)、郧阳区、郧西县、竹山县、竹溪县、房县(部分)、张湾区、茅箭区	8
	神农架林区	神农架(部分)	1
陕西	西安	周至县(部分)	1
	汉中	汉台区、南郑区(部分)、城固县、洋县、西乡县(部分)、勉县、略阳县(部分)、宁强县(部分)、镇巴县(部分)、留坝县、佛坪县	11
	安康	汉滨区、汉阴县、石泉县、宁陕县、紫阳县、岚皋县、镇坪县、平利县、旬阳县、白河县	10
	商洛	商州区、洛南县(部分)、丹凤县、商南县、山阳县、镇安县、柞水县	7
	宝鸡	太白县(部分)、凤县(部分)	2
重庆	——	城口县(部分)	1
四川	达州	万源市(部分)	1
甘肃	陇南	两当县(部分)	1
合计			49

附表 2

控制单元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控制单元名称	控制断面	所在水体	省份	地市	区县及乡镇
I 水源地安全保障区						
1	I-1 丹江口水库坝上中/何家湾控制单元	丹江口水库坝上中	丹江口水库	湖北省	十堰市	丹江口市：三官殿街道、土关垭镇、习家店镇、蒿坪镇、石鼓镇、凉水河镇、均县镇、丁家营镇、龙山镇
		何家湾				郧阳区：安阳镇、青山镇
2	I-2 丹江口水库江北大桥/五龙泉控制单元	江北大桥	丹江口水库	湖北省	十堰市	丹江口市：均州路街道、丹赵路街道、大坝路街道
		五龙泉				
3	I-3 堵河焦家院控制单元	焦家院	堵河	湖北省	十堰市	张湾区：黄龙镇
4	I-4 官山河孙家湾控制单元	孙家湾	官山河	湖北省	十堰市	丹江口市：官山镇、六里坪镇
5	I-5 汉江陈家坡/东河口控制单元	陈家坡	汉江	湖北省	十堰市	张湾区：方滩乡
		东河口	东河			郧西县：羊尾镇、涧池乡、河夹镇 郧阳区：五峰乡、柳陂镇、城关镇、谭家湾镇、杨溪铺镇、胡家营镇、鲍峡镇、茶店镇
6	I-6 剑河剑河口控制单元	剑河口	剑河	湖北省	十堰市	丹江口市：武当山特区
7	I-7 颍河东湾桥控制单元	东湾桥	颍河	湖北省	十堰市	张湾区：柏林镇、西沟乡
8	I-8 浪河浪河口控制单元	浪河口	浪河	湖北省	十堰市	丹江口市：盐池河镇、浪河镇
9	I-9 曲远河青曲控制单元	青曲	曲远河	湖北省	十堰市	郧阳区：青曲镇、大柳乡
10	I-10 神定河神定河口控制单元	神定河口	神定河	湖北省	十堰市	张湾区：汉江路街道、红卫街道、车城路街道、花果街道

序号	控制单元名称	控制断面	所在水体	省份	地市	区县及乡镇
						茅箭区：五堰街道、二堰街道
11	I -11 泗河泗河口控制单元	泗河口	泗河	湖北省	十堰市	茅箭区：大川镇、鸳鸯乡、茅塔乡、武当路街道
12	I -12 滔河王河电站控制单元	王河电站	滔河	湖北省	十堰市	郧阳区：南化塘镇、谭山镇、梅铺镇、刘洞镇、白浪镇
13	I -13 淘谷河淘谷河口控制单元	淘谷河口	淘谷河	湖北省	十堰市	郧阳区：白桑关镇
14	I -14 天河河口控制单元	天河河口	天河	湖北省	十堰市	郧西县：香口乡、土门镇、安家乡、马鞍镇、观音镇、城关镇
15	I -15 丹江口水库宋岗控制单元	宋岗	丹江口水库	河南省	南阳市	淅川县：滔河乡、大石桥乡、老城镇、盛湾镇、仓房镇、马蹬镇、香花镇 内乡县： 岵岖镇、瓦亭镇
16	I -16 丹江口水库陶岔控制单元	陶岔	丹江口水库	河南省	南阳市	邓州市：彭桥镇 淅川县：丹阳镇
17	I -17 丹江淅川史家湾/淅川高湾/淇河桥控制单元	淅川史家湾 淅川高湾 淇河桥	丹江 淇河	河南省	南阳市	西峡县：西坪镇、寨根乡 淅川县：西簧乡、寺湾镇、荆紫关镇
18	I -18 丁河封湾控制单元	封湾	丁河	河南省	南阳市	西峡县：重阳镇、丁河镇
19	I -19 老灌河西峡水文站控制单元	西峡水文站	老灌河	河南省	南阳市	西峡县：回车镇、白羽街道、莲花街道、紫金街道、丹水镇
20	I -20 老灌河淅川张营控制单元	淅川张营	老灌河	河南省	南阳市	内乡县：桃溪镇 淅川县：龙城街道、上集镇、金河镇、毛堂乡、商圣街道 西峡县：田关镇
21	I -21 老灌河	许营	老灌河	河南省	南阳市	西峡县：五里桥镇

序号	控制单元名称	控制断面	所在水体	省份	地市	区县及乡镇
	许营控制单元					
22	I -22 老灌河杨河控制单元	杨河	老灌河	河南省	南阳市	西峡县：军马河镇、米坪镇、石界河镇、桑坪镇
23	I -23 蛇尾河东台子控制单元	东台子	蛇尾河	河南省	南阳市	西峡县：二郎坪镇、太平镇、双龙镇
24	I -24 丹江丹凤下控制单元	丹凤下	丹江	陕西省	商洛市	丹凤县：商镇、龙驹寨街道、棣花镇、蔡川镇
						商州区：夜村镇、北宽坪镇、沙河子镇、刘湾街道、杨峪河镇、杨斜镇、金陵寺镇、大赵峪街道
25	I -25 丹江构峪口控制单元	构峪口	丹江	陕西省	商洛市	商州区：城关街道、板桥镇、陈堰街道、三岔河镇、腰市镇、麻街镇、大荆镇、牧护关镇
						洛南县：四皓街道
26	I -26 丹江浙川荆紫关控制单元	浙川荆紫关	丹江	陕西省	商洛市	丹凤县：峦庄镇、土门镇、竹林关镇、武关镇、铁峪铺镇、花瓶子镇、寺坪镇、庾岭镇
						商南县：城关街道、湘河镇、试马镇、清油河镇、金丝峡镇、青山镇、过风楼镇、富水镇
27	I -27 滔河赵川控制单元	赵川	滔河	陕西省	商洛市	商南县：赵川镇、十里坪镇
28	I -28 天河水石门控制单元	水石门	天河	陕西省	商洛市	山阳县：西照川镇、王阎镇
29	I -29 银花河控制单元	银花河	银花河	陕西省	商洛市	山阳县：银花镇、中村镇、高坝店镇、两岭镇
30	I -30 老灌河三道河控制单元	三道河	老灌河	河南省	三门峡市	卢氏县：五里川镇、双槐树乡、汤河乡、朱阳关镇
					洛阳市	栾川县：冷水镇、三川镇、叫河镇
31	I -31 淇河上河控制单元	上河	淇河	河南省	三门峡市	卢氏县：狮子坪乡、瓦窑沟乡

序号	控制单元名称	控制断面	所在水体	省份	地市	区县及乡镇
II 水质影响控制区						
32	II-1 堵河化口控制单元	化口	堵河	湖北省	十堰市	房县：窑淮镇、门古寺镇、回龙乡 竹山县：双台乡、潘口乡、城关镇、楼台乡、文峰乡
33	II-2 堵河潘口水库坝上控制单元	潘口水库坝上	堵河	湖北省	十堰市	房县：九道乡、上龛乡、中坝乡
						竹山县：柳林乡、官渡镇、宝丰镇、麻家渡镇、上庸镇、溢水镇、深河乡
					神农架林区	神农架林区：红坪镇
34	II-3 堵河新洲烂泥湾控制单元	新洲烂泥湾	堵河	湖北省	十堰市	竹溪县：丰溪镇、泉溪镇、天宝乡、鄂坪乡、汇湾镇、兵营镇、新洲镇
35	II-4 黄龙滩水库黄龙1/黄龙2控制单元	黄龙1	黄龙滩水库	湖北省	十堰市	房县：大木厂镇、姚坪乡
		黄龙2				郧阳区：叶大乡
36	II-5 金钱河夹河口控制单元	夹河口	金钱河	湖北省	十堰市	郧西县：湖北口回族乡、关防乡、景阳乡、夹河镇、店子镇、六郎乡、上津镇
37	II-6 竹溪河双岔控制单元	双岔	竹溪河	湖北省	十堰市	竹山县：竹坪乡、大庙乡、秦古镇、擂鼓镇、得胜镇
						竹溪县：蒋家堰镇、中峰镇、城关镇、县河镇、龙坝镇、水坪镇
38	II-7 坝河观音堂控制单元	观音堂	坝河	陕西省	安康市	平利县：广佛镇、兴隆镇、城关镇、长安镇、西河镇
						旬阳县：石门镇、铜钱关镇、神河镇、金寨镇
						汉滨区：坝河镇
39	II-8 堵河南江河出陕界控制单元	南江河出陕界	堵河	陕西省	安康市	镇坪县：曙坪镇、曾家镇、牛头店镇、上竹镇、城关镇、钟宝镇、华坪镇
40	II-9 汉江老君关控制单元	老君关	汉江	陕西省	安康市	平利县：老县镇、三阳镇、大贵镇、洛河镇

序号	控制单元名称	控制断面	所在水体	省份	地市	区县及乡镇
						汉滨区：县河镇、关家镇、关庙镇、张滩镇、吉河镇、新城街道、老城街道
41	II-10 汉江羊尾控制单元	羊尾	汉江	陕西省	安康市	旬阳县：棕溪镇、段家河镇、吕河镇、城关镇、构元镇、红军镇、双河镇、仙河镇、蜀河镇、关口镇
						汉滨区：早阳镇、石梯镇
						白河县：宋家镇、冷水镇、麻虎镇、城关镇、中厂镇、构扒镇、卡子镇、双丰镇、西营镇、仓上镇、茅坪镇
42	II-11 旬河江口镇沙坪村沙坪桥控制单元	江口镇沙坪村沙坪桥	旬河	陕西省	安康市	宁陕县：江口镇、广货街镇
43	II-12 旬河旬河口控制单元	旬河口	旬河	陕西省	商洛市	镇安县：达仁镇
					安康市	旬阳县：仁河口镇、小河镇、桐木镇、赵湾镇、麻坪镇、白柳镇、甘溪镇
44	II-13 月河口控制单元	月河口	月河	陕西省	安康市	汉滨区：建民街道、江北街道、叶坪镇、中原镇、沈坝镇、紫荆镇、茨沟镇、恒口镇、大河镇、谭坝镇、五里镇
						汉阴县：双乳镇、蒲溪镇、涧池镇、铁佛寺镇、双河口镇、观音河镇、平梁镇、城关镇
45	II-14 金钱河玉皇滩控制单元	玉皇滩	金钱河	陕西省	商洛市	山阳县：漫川关镇、杨地镇、南宽坪镇、天竺山镇、户家塬镇、法官镇、延坪镇
						柞水县：杏坪镇、红岩寺镇、曹坪镇、瓦房口镇、凤凰镇、小岭镇
						镇安县：茅坪回族镇、米粮镇、大坪镇

序号	控制单元名称	控制断面	所在水体	省份	地市	区县及乡镇
46	II-15 马滩河纪家凹控制单元	纪家凹	马滩河	陕西省	商洛市	商州区：黑山镇、闫村镇
						山阳县：小河口镇、板岩镇、色河铺镇、城关街道、十里铺街道
47	II-16 乾佑河青铜关控制单元	青铜关	乾佑河	陕西省	商洛市	柞水县：营盘镇、下梁镇、乾佑街道
						镇安县：西口回族镇、高峰镇、青铜关镇、铁厂镇、永乐街道、回龙镇、云盖寺镇
48	II-17 旬河旬河商洛入安康控制单元	旬河商洛入安康	旬河	陕西省	商洛市	镇安县：柴坪镇、木王镇、庙沟镇、月河镇
					安康市	宁陕县：金川镇
49	II-18 落羊河九湖控制单元	落羊河九湖	落羊河	湖北省	神农架林区	神农架林区：大九湖镇
III 水源涵养生态建设区						
50	III-1 池河池河入汉江控制单元	池河入汉江	池河	陕西省	安康市	宁陕县：龙王镇、太山庙镇
						石泉县：中池镇、迎丰镇、池河镇
51	III-2 岚河岚河入汉江控制单元	岚河入汉江	岚河	陕西省	安康市	岚皋县：佐龙镇、蔺河镇、孟石岭镇、南宫山镇、滔河镇、城关镇、四季镇
						平利县：正阳镇、八仙镇
52	III-3 任河任河入汉江控制单元	任河入汉江	任河	陕西省	安康市	紫阳县：高桥镇、麻柳镇、毛坝镇、瓦庙镇、高滩镇
					汉中市	镇巴县：巴山镇
53	III-4 瀛湖坝前控制单元	瀛湖坝前	瀛湖	陕西省	安康市	岚皋县：石门镇、官元镇、堰门镇、民主镇、大道河镇
						汉滨区：牛蹄镇、洪山镇、双龙镇、晏坝镇、大竹园镇、流水镇、瀛湖镇
						汉阴县：漩渦镇、汉阳镇
						石泉县：云雾山镇、熨斗镇、喜河镇、后柳镇、城

序号	控制单元名称	控制断面	所在水体	省份	地市	区县及乡镇
						关镇、饶峰镇
						紫阳县：双安镇、向阳镇、焕古镇、东木镇、红椿镇、洞河镇、洄水镇、界岭镇、双桥镇、蒿坪镇、城关镇、汉王镇
					汉中市	西乡县：两河口镇、高川镇
						镇巴县：观音镇、巴庙镇、碾子镇、兴隆镇、平安镇
54	III-5 子午河席家坝控制单元	席家坝	子午河	陕西省	安康市	宁陕县：城关镇、梅子镇、筒车湾镇、四亩地镇、新场镇、皇冠镇
					汉中市	石泉县：两河镇
55	III-6 汉江黄金峡控制单元	黄金峡	汉江	陕西省	汉中市	佛坪县：大河坝镇、长角坝镇、袁家庄街道、西岔河镇、陈家坝镇、石墩河镇
						城固县：二里镇、老庄镇、文川镇、柳林镇、沙河营镇、龙头镇、莲花街道、博望街道、董家营镇、三合镇、上元观镇、五堵镇、天明镇
						洋县：华阳镇、茅坪镇、八里关镇、马畅镇、溢水镇、戚氏街道、谢村镇、磨子桥镇、纸坊街道、关帝镇、龙亭镇、黄安镇、黄家营镇、槐树关镇、洋州街道
						西乡县：桑园镇
56	III-7 汉江梁西渡控制单元	梁西渡	汉江	陕西省	汉中市	勉县：新铺镇、张家河镇、长沟河镇、同沟寺镇、老道寺镇、金泉镇、新街子镇、周家山镇、勉阳街道、定军山镇、镇川镇、阜川镇、漆树坝镇、元墩镇、

序号	控制单元名称	控制断面	所在水体	省份	地市	区县及乡镇
						武侯镇、茶店镇、温泉镇
						宁强县：胡家坝镇、铁锁关镇、汉源街道、高寨子街道
						略阳县：仙台坝镇、观音寺镇、黑河镇、硤口驿镇、两河口镇、接官亭镇
				甘肃省	陇南市	两当县：云屏镇
57	III-8 汉江烈金坝控制单元	烈金坝	汉江	陕西省	汉中市	宁强县：大安镇
58	III-9 汉江南柳渡控制单元	南柳渡	汉江	陕西省	汉中市	勉县：褒城镇
						南郑区：新集镇、高台镇、阳春镇、协税镇、梁山镇、大河坎镇、青树镇、牟家坝镇、圣水镇、胡家营镇、湘水镇、法镇、黄官镇、红庙镇、小南海镇、两河镇、濂水镇、汉山街道
						汉台区：河东店镇、宗营镇、武乡镇、汉王镇、徐望镇、老君镇、铺镇、七里街道、汉中路街道、东大街街道、北关街道、中山街街道、东关街道、鑫源街道、龙江街道
59	III-10 汉江小钢桥控制单元	小钢桥	汉江	陕西省	安康市	石泉县：曾溪镇
					汉中市	佛坪县：岳坝镇
					汉中市	洋县：金水镇、桑溪镇、黄金峡镇
					汉中市	西乡县：堰口镇、白龙塘镇、子午镇、茶镇、白勉峡镇
60	III-11 泾洋河西乡镇巴交界处控制单元	西乡镇巴交界处	泾洋河	陕西省	汉中市	镇巴县：小洋镇、泾洋街道、杨家河镇
61	III-12 牧马河仁义渡口控制	仁义渡口	牧马河	陕西省	汉中市	西乡县：杨河镇、柳树镇、沙河镇、私渡镇、峡口镇、

序号	控制单元名称	控制断面	所在水体	省份	地市	区县及乡镇
	单元					骆家坝镇、城北街道、城南街道
62	III-13 石门水库控制单元	石门水库	石门水库	陕西省	汉中市	留坝县：武关驿镇、江口镇、玉皇庙镇、留侯镇、紫柏街道、火烧店镇、青桥驿镇、马道镇
63	III-14 胥水河桔园控制单元	桔园	胥水河	陕西省	汉中市	城固县：小河镇、双溪镇、桔园镇、原公镇
64	III-15 红岩河宝鸡市出境控制单元	红岩河宝鸡市出境	红岩河	陕西省	宝鸡市	太白县：咀头镇、王家陵镇
65	III-16 太白河桑元控制单元	桑元	太白河	陕西省	宝鸡市	太白县：太白河镇
66	III-17 西河宝鸡市出境控制单元	西河宝鸡市出境	西河	陕西省	宝鸡市	凤县：坪坎镇、平木镇
						太白县：靖口镇
67	III-18 胥水河宝鸡市出境控制单元	胥水河宝鸡市出境	胥水河	陕西省	宝鸡市	太白县：黄柏塬镇
					西安市	周至县：厚畛子镇
68	III-19 任河白杨溪电站控制单元	白杨溪电站	任河	四川省	达州市	万源市：庙子乡、大竹镇、钟亭乡、紫溪乡、白果镇、庙坡乡
69	III-20 任河水寨子控制单元	水寨子	任河	重庆市	重庆市	城口县：高楠镇、巴山镇、河鱼乡、岚天乡、北屏乡、龙田乡、复兴街道、高观镇、修齐镇、高燕镇、坪坝镇、治平乡、庙坝镇、东安镇、左岚乡、厚坪乡、沿河乡、葛城街道

附表 3

国控断面水质目标¹

序号	省份	城市	断面名称	类型	所在水体	2025 年水质目标
1	湖北省	十堰市	丹江口水库坝上中	湖库	丹江口水库	II
2	湖北省	十堰市	何家湾	湖库	丹江口水库	II
3	湖北省	十堰市	江北大桥	湖库	丹江口水库	II
4	湖北省	十堰市	五龙泉	湖库	丹江口水库	II
5	湖北省	十堰市	焦家院	河流	堵河	II
6	湖北省	十堰市	孙家湾	河流	官山河	II
7	湖北省	十堰市	陈家坡	河流	汉江	II
8	湖北省	十堰市	东河口	河流	东河	II
9	湖北省	十堰市	剑河口	河流	剑河	III
10	湖北省	十堰市	东湾桥	河流	颍河	III
11	湖北省	十堰市	浪河口	河流	浪河	II
12	湖北省	十堰市	青曲	河流	曲远河	II
13	湖北省	十堰市	神定河口	河流	神定河	IV
14	湖北省	十堰市	泗河口	河流	泗河	IV
15	湖北省	十堰市	王河电站	河流	滔河	II
16	湖北省	十堰市	淘谷河口	河流	淘谷河	II
17	湖北省	十堰市	天河口	河流	天河	II
18	河南省	南阳市	宋岗	湖库	丹江口水库	II
19	河南省	南阳市	陶岔	湖库	丹江口水库	II
20	河南省	南阳市	淅川史家湾	河流	丹江	II
21	河南省	南阳市	淅川高湾	河流	淇河	II

¹ 与《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 年）》目标一致。

序号	省份	城市	断面名称	类型	所在水体	2025 年水质目标
22	河南省	南阳市	淇河桥	河流	淇河	II
23	河南省	南阳市	封湾	河流	丁河	III
24	河南省	南阳市	西峡水文站	河流	老灌河	III
25	河南省	南阳市	淅川张营	河流	老灌河	II
26	河南省	南阳市	许营	河流	老灌河	II
27	河南省	南阳市	杨河	河流	老灌河	II
28	河南省	南阳市	东台子	河流	蛇尾河	III
29	陕西省	商洛市	丹凤下	河流	丹江	II
30	陕西省	商洛市	构峪口	河流	丹江	II
31	陕西省	商洛市	淅川荆紫关	河流	丹江	II
32	陕西省	商洛市	赵川	河流	滔河	II
33	陕西省	商洛市	水石门	河流	天河	I
34	陕西省	商洛市	银花河	河流	银花河	II
35	河南省	三门峡市	三道河	河流	老灌河	II
36	河南省	三门峡市	上河	河流	淇河	II
37	湖北省	十堰市	化口	河流	堵河	II
38	湖北省	十堰市	潘口水库坝上	河流	堵河	II
39	湖北省	十堰市	新洲烂泥湾	河流	堵河	II
40	湖北省	十堰市	黄龙 1	湖库	黄龙滩水库	II
41	湖北省	十堰市	黄龙 2	湖库	黄龙滩水库	II
42	湖北省	十堰市	夹河口	河流	金钱河	II
43	湖北省	十堰市	双岔	河流	竹溪河	II
44	陕西省	安康市	观音堂	河流	坝河	III
45	陕西省	安康市	南江河出陕界	河流	堵河	II
46	陕西省	安康市	老君关	河流	汉江	III

序号	省份	城市	断面名称	类型	所在水体	2025 年水质目标
47	陕西省	安康市	羊尾	河流	汉江	II
48	陕西省	安康市	江口镇沙坪村沙坪桥	河流	旬河	II
49	陕西省	安康市	旬河口	河流	旬河	II
50	陕西省	安康市	月河口	河流	月河	III
51	陕西省	商洛市	玉皇滩	河流	金钱河	II
52	陕西省	商洛市	纪家凹	河流	马滩河	II
53	陕西省	商洛市	青铜关	河流	乾佑河	II
54	陕西省	商洛市	旬河商洛入安康	河流	旬河	I
55	湖北省	神农架林区	落羊河九湖	河流	落羊河	II
56	陕西省	安康市	池河入汉江	河流	池河	II
57	陕西省	安康市	岚河入汉江	河流	岚河	II
58	陕西省	安康市	任河入汉江	河流	任河	II
59	陕西省	安康市	瀛湖坝前	湖库	瀛湖	II
60	陕西省	安康市	席家坝	河流	子午河	II
61	陕西省	汉中市	黄金峡	河流	汉江	II
62	陕西省	汉中市	梁西渡	河流	汉江	II
63	陕西省	汉中市	烈金坝	河流	汉江	II
64	陕西省	汉中市	南柳渡	河流	汉江	II
65	陕西省	汉中市	小钢桥	河流	汉江	II
66	陕西省	汉中市	西乡镇巴交界处	河流	泾洋河	II
67	陕西省	汉中市	仁义渡口	河流	牧马河	III
68	陕西省	汉中市	石门水库	湖库	石门水库（褒河）	II
69	陕西省	汉中市	桔园	河流	胥水河	III
70	陕西省	宝鸡市	红岩河宝鸡市出境	河流	红岩河	II

序号	省份	城市	断面名称	类型	所在水体	2025 年水质目标
71	陕西省	宝鸡市	桑元	河流	太白河	II
72	陕西省	宝鸡市	西河宝鸡市出境	河流	西河	II
73	陕西省	宝鸡市	胥水河宝鸡市出境	河流	胥水河	II
74	四川省	达州市	白杨溪电站	河流	任河	II
75	重庆市	重庆市	水寨子	河流	任河	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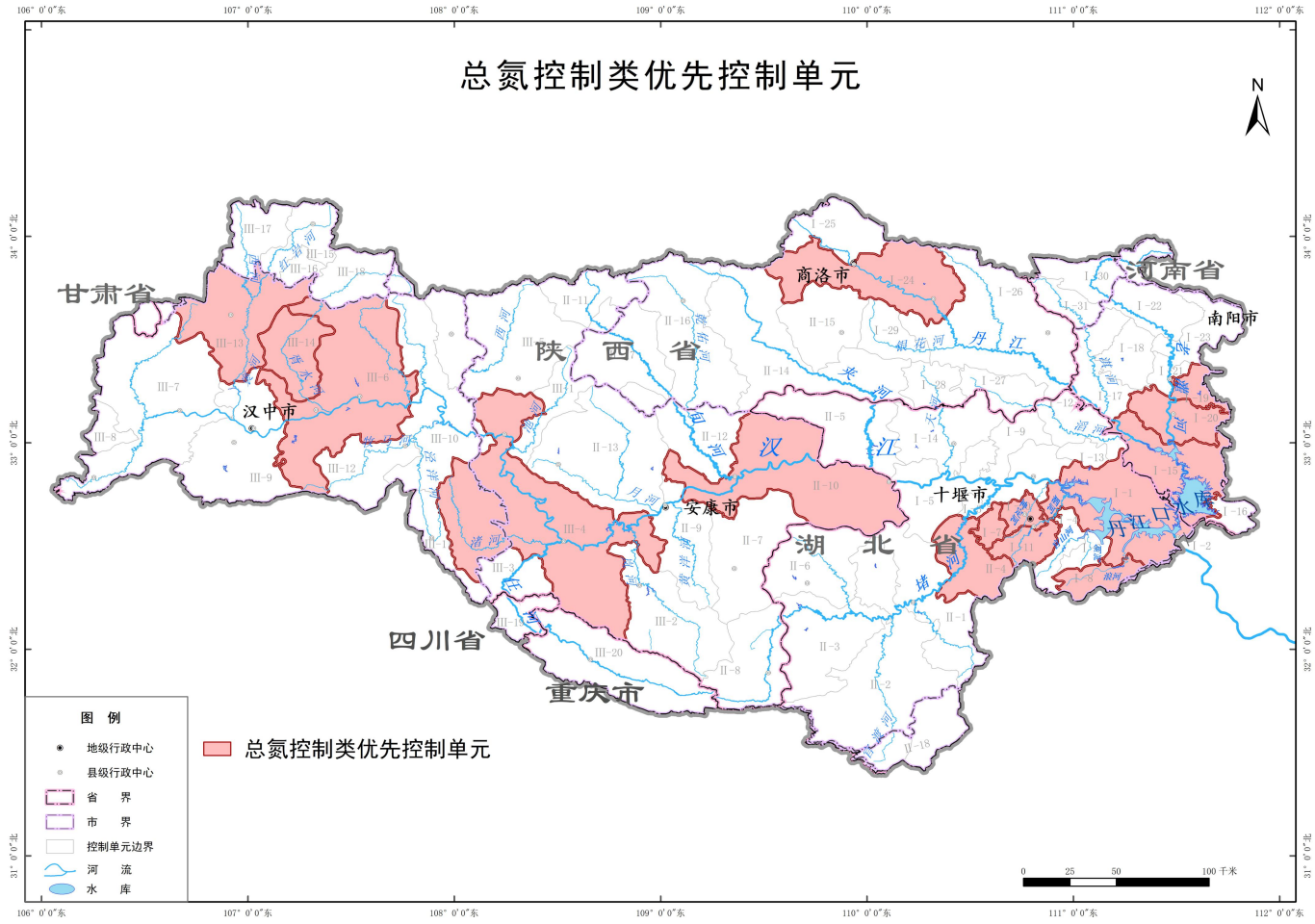
附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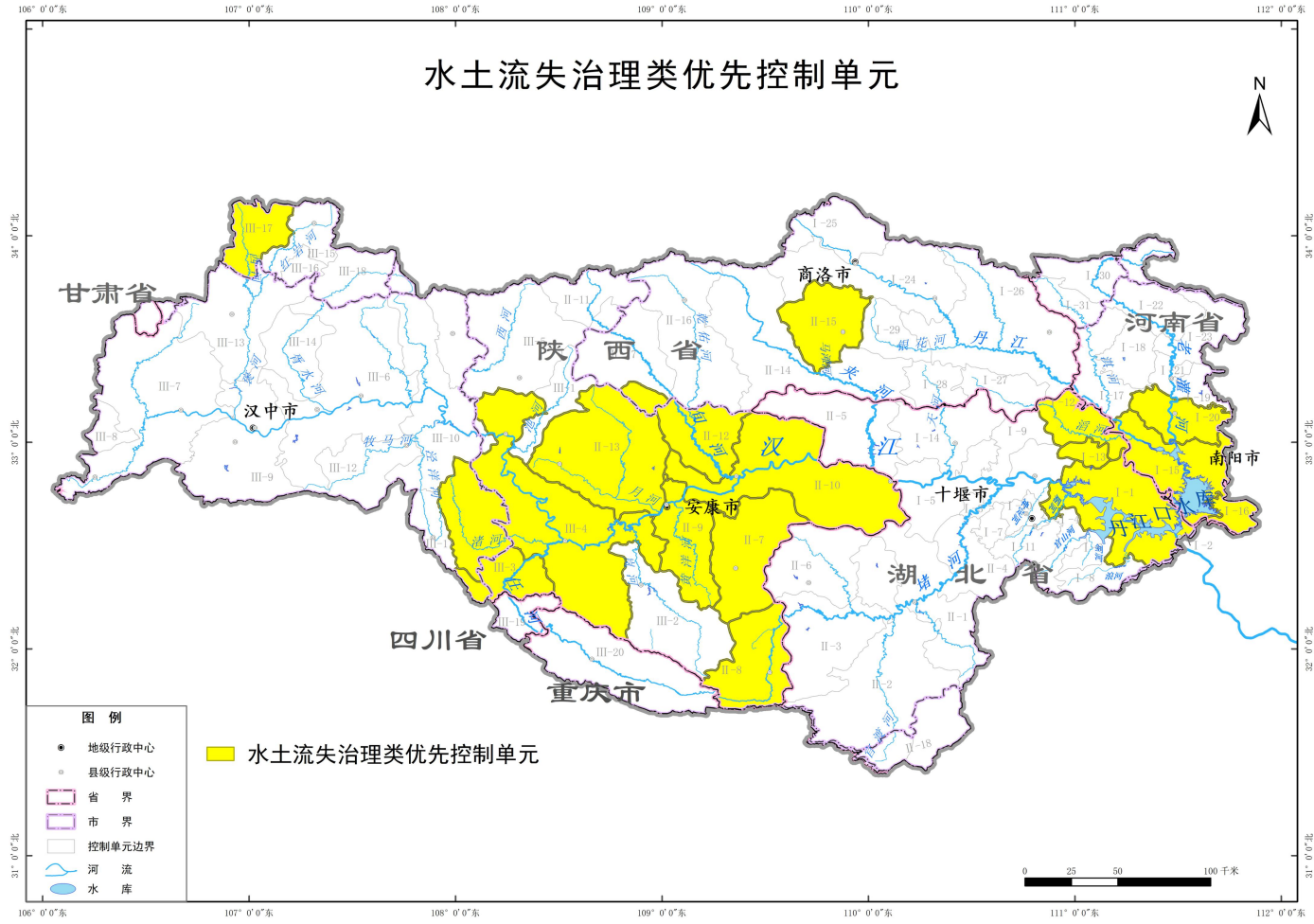
附图 2



附图 3



附图 4



附图 5

